

证券代码：831292

证券简称：ST 汇华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永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6,128,42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1 人，董事秦立德、胡圣云、徐新征、尉晓茹、王光海、王培伟因病、因公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监事孙蕴静、王艳利、杜艳红因公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跟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8,909 万元，未弥补亏损-18,909 万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189.1374 万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且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411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中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4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全英、王承斌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汇智光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